

致理科技大學徵聘人力公告

一、需求單位：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二、職稱：約聘人員

三、需求人數：1 名

四、應徵者需具備條件：

項目	內容
需具備學歷及條件	1.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2. 有服務熱忱，主動積極、配合度高，具溝通協調及獨立思考能力。 3. 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佳。
需具備專長	1. 具備基本公文書寫及執行企劃之能力。 2. 具備 Word 與 Excel 基本能力。
工作內容	專案計畫管理與執行、行政工作推動與管控。
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面談，不合者恕不退件。
聘期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6 年 8 月起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經費核定及工作表現情形，續聘之。
工作時間	依學校規定
待遇	1. 具大學學位者：本薪新臺幣 33,860 元/月。 2. 具碩士學位者：本薪新臺幣 36,465 元/月。 3. 年終獎金發放，依學校規定給付，且年終獎金發放時須仍在職。
福利	依學校規定

五、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 中文履歷表（格式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一表格下載一應徵人員相關表格一應徵人員空白表格下載）。

(二) 自傳。

(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

(四) 相關證照影本。

(五) 其他有利於審核之資料。

※ 本校因應人力資源規劃所需，將基於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謹供本校內部人事室同仁及需求單位主管面試參考之用。

六、申請期限與聯絡人：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約聘人員」，並於 1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洪小姐收。

聯絡電話：

(02)2257-6167 轉分機 1221 或專線：(02)2257-9418 人事室洪小姐

校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